

# 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

111 學年度

111.07.21

最低修業年限	二年
應修學分數	27 學分(含 3 學分博士論文研究)
直升博士生 應修學分數	54 學分
應修(應選)課程及 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 相關規定	一、必修：博士論文研究(3 學分)。 二、選修：本所課程至少 6 門(18 學分),至他系所選修最多 3 門(9 學分)。 三、國內外學術期刊各發表一篇論文。 四、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與論文計劃書口試。 五、通過畢業論文口試，並繳交畢業論文。
備註	1. 碩士班必修課(不含碩士論文研究)、必選課程及先修課皆為博士班研究生先修課程，但不計入博士畢業學分。 2. 碩士班必修及必選課程，請參照本所本年度「碩士班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」。 3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所『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』辦理。 4. <u>本規定追溯適用本所在學學生。</u>